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聲字第83號

聲　請　人　李金水

相　對　人　林依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並不存在，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另行提起訴訟，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三、本院審閱聲請人的聲請狀後，發現聲請人完全沒有寫說到底本件強制執行會造成何種難以回復之損害，聲請人未針對法律所規定的要件具體說明，而法院也不能當聲請人的訴訟代理人或律師，中立的法院不能自己去幫其中一造(即聲請人)

找資料、找理由，同時還要幫聲請人找理由說明為何會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這些事情是聲請人要跟法院說明的，而不是法院替聲請人想辦法來阻止相對人強制執行，基此，本院既然從聲請人的主張看不出有何難以回復的損害，本件難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

四、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婕歆